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 2 條 碩士生修滿 18 學分，並完成其餘必備條件，得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休學截止日 6 週前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資格考筆試舉行時間如下：上學期於 11 月、下學期於 4 月各舉行 1 次。
- 第 3 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 2 科，其中應至少有 1 科為必修科目或群修科目。所選考之 2 科，以曾在本校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。(93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)
- 第 4 條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方式分為下列 3 項，學生得選擇 1 或 2 項以完成要求：
(1) 筆試。
(2) 學術論文發表。
(3)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
- 第 5 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2 科皆及格者始獲得碩士候選人資格。
- 第 6 條 碩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，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其申請條件如下：
(1) 獨立或聯名（擔任第 1 作者）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每 1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(2)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 2 順位（含）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 2 篇得申請一科資格考試。
(3) 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字數以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。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，不論是否發表，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。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。
- 第 8 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，亦應於本系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，並附論文全文、期刊徵稿辦法、期刊性質簡述、研討會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2 份，且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，作為資格考試委員審查之依據。
- 第 9 條 碩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，視為通過 1 科資格考試，口試時間不受資格考筆試時間之限制。
- 第 10 條 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 2 位，由系主任聘請該科授課教師及其相關領域教師擔任，負責命題、閱卷及學術論文審查，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 50%。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之相關事項，則依本系「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

- 第 1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。
- 第 2 條 博士生修滿 24 學分，並完成其餘必備條件，得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休學截止日 6 週前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資格考筆試舉行時間如下：上學期於 11 月、下學期於 4 月各舉行 1 次。
- 第 3 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 3 科，其中 1 科須為主修領域（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與輔導）。筆試所選考之 2 科，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，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。
- 第 4 條 資格考試之方式分為筆試及學術論文發表 2 種方式。所選考之 3 科當中，至少有 1 科須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完成。
- 第 5 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3 科皆及格者始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第 6 條 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，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其申請條件，如下：
- (1) 獨立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）之論文，每 1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 - (2)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）並擔任第 1 作者之論文，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 - (3)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）並擔任第 2 順位（含）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 - (4) 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字數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每 4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。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，不論是否發表，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。
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。
- 第 8 條 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 2 位，由系主任聘請該科授課教師及其相關領域教師擔任，負責命題、閱卷及書面審查學術論文，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 50%。
- 第 9 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，亦應於本系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，並附論文全文、期刊徵稿辦法、期刊性質簡述、研討會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1 份，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，作為資格考試委員審查之依據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